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秉承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之指揮監督，稽核工作範圍涵蓋本公司所有管理功能，稽核對象包括本公司各單位人員及管理階層。
2. 稽核室配置主管一人及足額適任之稽核人員執行一般及專案業務檢查工作。
3. 稽核室主管之任免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4. 稽核人員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及所受訓練等資料均依金管會規定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該會備查。
5. 稽核室主管除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外，並列席董事會。
6. 稽核室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出具稽核報告。
7. 稽核室依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之指示，執行專案稽核。
8. 稽核室定期出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向審計委員(獨立董事)及董事報告稽核工作情形。
9. 稽核室定期追蹤內部稽核所發現之內部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10. 內部稽核人員任免、考評與薪酬
 -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須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核定。
 -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本公司「績效考核實施辦法」，於年中及年底各填寫半年度績效評核表(內容包含自評及主管評估)並呈報董事長核定，另稽核主管可依據稽核人員之績效表現及獎懲紀錄，作為提報薪資調整、職務晉升或獎金發放之依據，惟前述提報升遷或薪酬內容須由稽核主管填具簽呈簽報至董事長核定。
 - (3)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始提送至董事會核決。